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補字第949號

原告 呂建霖

訴訟代理人 桂大正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臺金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伍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黎諭